

【发布单位】青海省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青政〔2009〕3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6-25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6-2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青海省](#)

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

(青政〔2009〕30号)

西宁市、各自治州人民政府，海东行署，省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现将《青海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
青海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，加快推动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，进一步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，夯实装备制造业发展基础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，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，增强市场整体竞争力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本意见实施期限为2009—2011年。

一、发展目标和要求

到2011年，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每年增长20%以上，形成机床、汽车、环卫设备等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业。

以调整产业结构为主线，用新技术改造和提升装备制造业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加工工艺水平和基础配套能力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，加快技术改造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；集中力量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，把骨干龙头企业做大、做强，促进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机床。巩固和扩大卧式加工中心、重型专用机床、铁路专用机床、轧辊机床、花键铣床等优势核心产品在国内外中高端机床市场上的占有率。通过园区建设，提升机床工业制造集聚度，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发挥企业创新能力，采用光机电一体化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，开发适应市场的新型数控化、智能化、复合化、精密化、柔性化设备和系统。重点发展新型特种数控重型机床、立卧式加工中心产品、专用数控系列产品和成套设备。到2011年，各类机床的生产能力达到2450台以上，其中数控加工中心达到320台，产品的数控化率达到80%以上。

(二) 专用汽车、载货汽车和电动汽车。在逐步提高现有压缩式垃圾车，多功能道路清扫车产能的基础上，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，进一步优化、完善产品结构；集中力量发展半挂牵引车、厢式车、仓栅车、油料和粮食运输车、工程自卸车、机场专用车、油田专用电源动力车等专用汽车，形成各类专用汽车1.5万辆/年的生产能力。根据我国载货汽车行业发展现状，重点发展轻卡系列和重卡系

列车汽车，形成载货汽车重卡、轻卡各2—5万辆/年的生产能力。加快发展锂电池电极材料及锂电力电池，为发展电动汽车做好基础工作。

（三）环卫设备。积极引进国际先进制造技术，采取自主开发、技术引进和业内产品资源整合的方式，进一步优化、完善产品结构，开发从清扫、洒水喷淋、吸粪、清洗、厨房和医疗垃圾收集到垃圾处理的系列产品，使产品品种覆盖从垃圾清运、分装、处理整个环卫设备。到2010年形成年产各类环卫车及环卫设备5000台（当量）的生产规模。

（四）风力发电设备。重点发展5—300KW新型垂直轴系统高性能风力发电机组，实现风电设备专业化、规模化生产，成为我国垂直轴风电设备生产基地之一。围绕新材料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，开发新产品，提供新装备，促进装备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及行业发展。

（五）石油机械。通过招商引资，引进人才、技术，积极开拓市场，加强对外合作，加快“连续油管作业设备”项目的实施，使采油设备在技术上有重大突破，实现国产化，形成一个以石油机械主机为主的产业集群。

（六）非标准设备。充分利用我省装备制造业基础和加工能力，有针对性的为我省四大支柱产业、四大优势产业开发各种类型的非标准设备。重点抓好8000吨/年以上大型焊接件制造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矿山设备、化工设备、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设备规模化、产业化制造项目。在现有基础上适度扩大干燥设备生产规模，逐步提高在省内非标准设备市场上的份额，拉动关联行业和企业快速发展，积极开展与省外企业的合作，在石化、冶金、建筑领域，承接以大型结构件为主的各种非标设备的生产加工，形成非标准设备和压力容器制造5万吨/年的生产能力。

（七）大型铸锻件及基础零部件。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铸、锻件的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，夯实发展基础，扩大对省内外的配套比例。铸件以汽车类、曲轴类、大直径齿轮毛坯等产品的生产为主，采用先进铸造技术，逐步完善精密铸造、压力铸造等生产技术，产品向大型化、无切削方向发展，形成28万吨/年以上的生产能力（其中：铸铁件18万吨/年、铸钢件10万吨/年）；锻件以齿轮、传动轴、半轴、曲轴加工为主，向精锻和大型锻件方向发展，形成11万吨/年以上的生产能力；充分发挥我省齿轮加工优势，提升制造水平，形成50万件/年的生产能力；利用已有曲轴制造基础和优势，形成50万件/年的生产能力；充分利用铝工业基础和镁资源优势，应用压力铸造技术，发展铝镁合金铸件，加快实施500万只/年铝轮毂项目。

三、产业布局

西宁地区以数控机床、专用汽车、环卫设备、石油机械及关键零部件为主，建设装备制造工业聚集园；海东地区以大型、精密铸锻系列产品为主，适度发展小型农牧机械、非标准设备和零部件加工业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快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。充分发挥工业园区比较优势，科学规划、创新管理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完善园区土地、税收、招商引资等发展政策。做好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和项目工作，一是在项目前期经费、技改贴息及补助资金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；二是做好装备制造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，及时上报国家专项，争取国家支持；三是加快装备制造二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在基本建设资金的安排上给予重点扶持。

（二）培育大中型企业，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。加大企业组织机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加快装备制造业的战略性重组，重点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的大中型企业，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。

（三）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。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产业和产品的优化升级，培育和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产品；加快建设数控机

床、环卫设备、大型精密铸锻件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，其每年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5%，其它企业也要逐年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，提高行业整体的科技创新能力。

(四) 加强企业管理、培养高技能人才以及专业技术人才。加大薪酬分配激励机制，允许科研技术入股参与分配，对技术攻关项目实行奖励，为优秀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；加强人才的培养，采取与大专院校联合办学的方式，为我省装备制造企业培养和输送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，建成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的专业队伍。

(五) 转变招商引资理念，提高招商引资水平。围绕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，提出一批产业项目，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，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；加强项目推介，加大对口招商力度，实现招商引资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的转变。

五、主要政策

(一) 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和措施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，加强沟通协商，做好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储备，积极衔接落实国家扩大内需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产业振兴规划的各项政策措施，争取国家项目贴息、补助、投资和技术改造资金支持，支持装备制造业的发展。

(二) 加大财政、税收支持力度。省财政要加大支持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、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。积极做好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等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工作，加强协调督导，促使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按照国家支持装备产品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对铸件、锻件、模具、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的政策到期后，要结合我省实际，研究制定相关税收扶持政策。

(三) 完善产业政策。抓紧制（修）订相关标准、产业准入和支持新技术发展等产业政策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保证装备制造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(四) 加强金融服务与支持。金融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，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和银企间的沟通，做好对装备制造业的金融服务工作。加大对重点技术改造、节能技术改造、节能减排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信贷支持，保证项目建设。

六、组织实施省经委对本意见的实施负总责，建立联席议事会议制度，负责意见实施中的协调工作。

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分解任务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加大协调配合力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转变服务理念，强化监督，积极为意见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各地区要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、任务和政策措施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及时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。

附件：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(略)

说明: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